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惟佳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何宣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惟佳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2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3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4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5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6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7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8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9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2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13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14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15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16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17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18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19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20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21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22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23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24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25 參照）。

26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具狀
27 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
28 更字第106號裁定自113年9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嗣因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
30 案，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債務人於114年4
31 月8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1 因債務人名下財產僅有郵局、銀行存款新臺幣（下同）12,5
02 24元及保單解約金6,864元，合計19,388元，上開財產經本
03 院做成分配表，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04 於114年12月17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
05 閱上開消債案卷查核屬實，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
06 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
07 裁定之情形。

08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09 示意見：

- 10 1.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
11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之事
12 由，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另請求鈞院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
13 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又債務人目前年約48歲，
14 有工作能力，應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消債條例制度被濫用。
- 15 2.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院通知後未提出書狀表示意
16 見。
- 17 3.債務人及代理人經本院通知後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18 四、經查：

19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為不免責情形：

- 20 1.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認定債務人有無該條所定不應予
21 免責之事由，應審酌是否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
22 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23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
24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25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
26 件。
- 27 2.經查，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時表示目前任職陽光樂齡健康事業
28 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陽光樂齡居家式長照機構，擔
29 任照服員，平均每月收入50,585元，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
30 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6號民事執行卷核閱無訛，堪認債務
31 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有固定收入，扣除債務人自

01 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用後，仍有餘額21,967元
02 (計算式：50,585元－18,618元－10,000元=21,967元)，
03 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項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6 之規定。

07 3.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
08 費用之數額為527,208元(計算式21,967元×12個月×2年=52
09 7,208元)，然本件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獲分配19,388
10 元，即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17日以114年度司執消
11 債清字第8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已如前述，而債務人並未
12 得全體債權人同意免責，則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普通
13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14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15 之規定，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予免責之情
16 事，應不免責。

17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2、3、4、5、6、7款之不免
18 責事由：

19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20 亦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
21 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
22 債務；或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23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
24 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復無於聲請清
25 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
26 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27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28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復查無隱匿、毀棄、偽造
29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30 不真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則債務
31 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2、3、4、5、6、7款應為不免

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

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此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理由甚明。是債務人因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修正理由參照）。而依現有卷證資料，並無債務人有違反上列情事之事證，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情事，惟因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倘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527,208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即附表A欄位所示），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達各普通債權人債權額之20%以上數額者（即附表B欄位所示），亦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再次聲請裁定免責，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梁 靖 瑜

06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07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527,208元×公告債權比例)(A)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B)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0,633	86.9%	458,144	422,127
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317,953	13.1%	69,064	63,591
合計		2,428,586	100%	527,208	485,718
備註： 1. 本附表係依本院114年11月4日所公告之債權表編造(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08頁)。 2. 計算式：債權比例欄於小數點後第3位以下均四捨五入、A欄及B欄於小數點後均四捨五入。					